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	98,966	9,530
銷售成本	5	(90,803)	(5,736)
毛利		8,163	3,794
其他收入	4	564	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3,107)	(1,517)
行政費用	5	(16,579)	(8,916)
研究及發展支出	5	(1,933)	(1,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7,535)
所得稅開支	6	(322)	—
本年度／期間虧損		(13,214)	(7,535)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9	135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155)	(7,40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210)	(7,517)
— 非控股權益		(4)	(18)
		(13,214)	(7,53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13)	(7,414)
— 非控股權益		(42)	14
		(13,155)	(7,400)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67.00)	(4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1	11,627
發展成本資本化		–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
		<u>11,873</u>	<u>12,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668	1,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973	2,7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7	49,460
		<u>206,315</u>	<u>53,774</u>
總資產		<u>218,188</u>	<u>65,862</u>
權益			
股本		4,687	3,348
其他儲備		198,246	101,060
累計虧損		(54,288)	(41,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48,645	63,330
非控股權益		(504)	(462)
總權益		<u>148,141</u>	<u>62,86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9,725	2,994
應付稅項		322	–
總負債		<u>70,047</u>	<u>2,9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8,188</u>	<u>65,8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348	100,957	(33,561)	70,744	(476)	70,268
本期間虧損	-	-	(7,517)	(7,517)	(18)	(7,535)
其他全面收益	-	103	-	103	32	13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3	(7,517)	(7,414)	14	(7,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	101,06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年度虧損	-	-	(13,210)	(13,210)	(4)	(13,2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7	-	97	(38)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7	(13,210)	(13,113)	(42)	(13,15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	1,339	97,089	-	98,428	-	98,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198,246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iii) 更改會計期間結算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董事決定令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一致。因此，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涉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金額涉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可能無法與過往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化。

預期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不相關之當前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將可使管理層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所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故此預期並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變動。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之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變動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修改追溯方式。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將受影響之方面：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報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歷史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這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目前已列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明細項目之合約負債進行若干重新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有關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38,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若干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款項將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之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度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8,950	9,508
維修及服務支援	16	22
總收入	<u>98,966</u>	<u>9,530</u>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其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部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部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公司資產不包括分部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其乃按中央基準或於公司層面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8,950</u>	<u>16</u>	<u>98,966</u>
分部虧損	<u>(460)</u>	<u>(1,127)</u>	<u>(1,58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1,3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所得稅開支			<u>(322)</u>
本年度虧損			<u>(13,214)</u>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131	1,24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61	-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	68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21)	-	(21)
存貨撥備	430	-	430
撇銷存貨	164	-	1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	-	95
	105,996	10,209	116,2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6,2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218,1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290	-	68,290
應付稅項			3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70,0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9,508</u>	<u>22</u>	<u>9,530</u>
分部(虧損)/溢利	<u>(1,544)</u>	<u>11</u>	<u>(1,53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6,0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3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7,535)</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	40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296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31
應收賬款撥備	94	—	94
撥回存貨撥備	(532)	—	(532)
撇銷存貨	853	—	853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69</u>	<u>11,315</u>	<u>11,48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92	11,315	15,6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0,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u>65,862</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4	—	1,054
應付稅項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u><u>2,994</u></u>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按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	50,634	19	8	—
歐洲	27,624	1,849	11	—
亞洲	19,100	6,374	11,854	12,088
非洲	1,502	1,196	—	—
其他	106	92	—	—
	98,966	9,530	11,873	12,088

收入按本集團客戶所在位置進行分配。非流動資產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位置進行分配。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25,207	—
客戶B	21,316	—
客戶C	19,843	—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2
服務費收入	534	187
其他	27	65
	<u>564</u>	<u>254</u>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89,196	5,026
僱員福利開支	10,690	4,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2	60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461	296
有關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896	4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	32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430	(532)
撇銷存貨	164	853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21)	94
法律及專業開支	4,133	3,574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之經營租賃費用	1,820	1,296
其他開支	3,404	1,581
	<u>112,422</u>	<u>17,31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究及發展支出總額	<u>112,422</u>	<u>17,31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溢利之當期稅項

	322	—
--	------------	---

7. 每股虧損

7.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已發行普通股之紅股部份及本年度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10) (7,517)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i)及(ii))

19,717 18,700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67.00) (40.20)

附註：

-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因此，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追溯反映於期內進行之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發行供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供股產生之紅股部份作出調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追溯反映上述供股之紅股部份之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7.2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呈報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2	1,639
減值撥備	(64)	(99)
	<u>988</u>	<u>1,54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3	668
	<u>1,331</u>	<u>2,208</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642	546
預付款項	<u>642</u>	<u>54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1,973</u></u>	<u><u>2,754</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及1個月內	697	1,231
1至3個月	291	309
	<u>988</u>	<u>1,54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6,633	624
預收款項	6,883	200
其他應付稅項	3,454	3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55	2,135
	<u>69,725</u>	<u>2,994</u>

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及1個月內	56,617	585
1至3個月	14	—
3個月以上	2	39
	<u>56,633</u>	<u>6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授予本集團供應商之備用信貸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2,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53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17,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以及研究及發展支出）為21,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58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9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倍。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39.8%大幅跌至8.2%，主要原因為納入第三方IT產品及為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而給予的有關折扣。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行政費用為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水平低7%。

分類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8,950	9,508
維修及服務支援	16	22
	<u>98,966</u>	<u>9,530</u>

於本財政年度內，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將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為98,95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及第三方IT產品。有關收入乃主要由（其中包括）產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所在地區帶動。

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本集團擬透過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而擴展其服務支援業務。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北美	50,634	19
歐洲	27,624	1,849
亞洲	19,100	6,374
非洲	1,502	1,196
其他	106	92
	98,966	9,530

於本財政年度內，北美市場超越亞洲及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1.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之收入約27.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4%）。亞洲佔本集團收入約19.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6.9%）。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本集團經擴大產品範圍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遭遇眾多挑戰，其仍致力於現有視像監控業務。為抵禦艱難的市況，本集團已推出若干解決方案，包括pictureMAX solution、eventMAX solution、bandwidthMAX solution及time MAX solution，以鞏固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同時，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我們與消費者電子、電腦軟件及線上服務品牌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以在多個司法權區分銷硬件，完善現有業務範圍。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16,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916,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水平低7.0%。

業務前景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國際IT產品分銷及履行支援基礎設施，董事認為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季內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及擴大IT產品的履行支援，同時，繼續力爭為分銷業務取得合理的利潤率。本集團亦將檢討及盡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調整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策略，以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捕捉合適增長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0,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5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6,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8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0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借款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設備生產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或英磅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 約57,628,000港元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
- 約23,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廢舊知名品牌產品進行銷售及分銷以促進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及
- 約17,800,000港元用於與回收技術及改造廢舊科技產品與材料有關之「循環經濟」業務部分之策略投資。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約795,000港元已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2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就「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而言，本集團已發現一個潛在投資機會並開始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其他事項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更改會計期間結算日

誠如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宣佈，為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相符，本公司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可資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同時兼任兩項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

董事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惟倘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落實時將持續檢討此結構以維持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楊偉雄先生、苗華本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怡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意願，監察本集團財務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四次，亦會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年度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楊偉雄先生（主席）、李傑靈先生、苗華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輝博士、鄭益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吳怡萱女士（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三次會議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甄選提名及重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執行本集團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李傑靈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益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怡萱女士（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三次會議並負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及推薦重選董事及甄選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靳應生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